

1. 招标条件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锅炉及附属设备维修项目，项目实施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锅炉及附属设备维修项目

2.2 项目编号：SNZB-NMCY-D2024130173

2.3 项目概况：

截止目前锅炉及附属设备设施已运行 12 年，设备老化及腐蚀严重，不能同时满足供暖及环保要求，公司决定对 3 台锅炉（型号：2 台 SZL15-1.25-AII、1 台 SZL10-1.25-AII）及附属设施进行维修或更换，包含锅炉主机部分、辅机部分、上煤皮带、除渣系统、水处理、烟气处理系统等装置进行维修或更换，并进行注册及相应的检测报告。具体维修项目详见附件技术规格书。

2.4 招标范围

3 台燃煤锅炉（型号：2 台 SZL15-1.25-AII、1 台 SZL10-1.25-AII）及附属设施进行维修或更换，包含锅炉主机部分、辅机部分、上煤皮带、除渣系统、水处理、烟气处理系统等装置进行维修或更换。3 台锅炉内外检测、能效监测达到 2 级并出具检测报告。2 台燃气锅炉（WNS6-1.25-Y.Q(LN)）外检、能效监测达到 2 级并出具检测报告。分汽缸 3 台更换并注册出具合规的检测报告。供热换热器更换 6 台并注册出具合规的检测报告。出具锅炉大修、水质化验报告。维修后满足单台锅炉热负荷率不低于75%，分汽缸出汽压力不低于 0.5MPa，水质硬度 $\leq 0.03\text{mmol/L}$ ，满足锅炉水质使用要求。烟气排放指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氧化硫 $< 300\text{mg/m}^3$ 、颗粒物 $< 50\text{mg/m}^3$ 、氮氧化物 $< 300\text{mg/m}^3$ ）并出具烟气检测报告。

本次招标不划分标段。

2.5 维修目标：恢复设备原有功能，各部位达到完好标准要求，达到原厂出厂标准及环保要求。

2.6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

2.7 质保：设备自维修完成正式运转之日起，质保期供暖季一年（发包方执行设备巡检维修制度定期检查，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由投标方负责），因质量造成设备（包括外购件、维修件）配件损坏，由投标方负责无偿更换；质保

期内投标方派一名技术人员住矿指导，合同标的出现质量问题，投标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2个小时内派人免费维修，自行承担产生的人工费、交通费及运输等费用；无法修复的，投标方予以无偿更换。因发包方原因造成采购项目损坏或超出质保期限的，投标方需提供维修服务，收取相应的维修费。如投标方拒绝配合维修或更换，发包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方承担。数额在质保金范围内，扣除相应数额，超出质保金范围，投标方应补齐超出部分金额。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身份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有能力承担维修后期的法律和安全风险。

3.2 资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B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二级及以上）；单位还应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人员要求：投标人提供维修项目经理及主要维修人员名单，主要维修人员必须提供半年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现场焊接人员应具有国家认可的承压设备焊接资格，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所列项目经理近3年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

3.4 信誉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

3.5 投标人未曾与山东能源及权属单位发生过合同违约及信用异常的行为或事项。

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单位负责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未进行实地现场勘察的单位投标无效。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9月13日起至2024年09月20日止，登录中国矿用物资网（www.minergoods.com）注册账号（客服电话：4006210777-1，服务时间：工作日8:30-17:00），账号注册成功后，登录山东能源集团招标投标交易平台（snzb.minergoods.com），于页

面右上角“工具下载”中下载“山东能源集团投标管家”，在投标管家中报名并打款至“标书费虚拟账号”后方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标书费需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打款至虚拟账号，虚拟账号在投标管家中完善开票信息后即可显示）。

4.2 标书费打款为个人账户的，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企业证书和个人证书均需办理**）。CA数字证书的办理需登陆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扫描网页右下角二维码下载“干将APP”并注册账号，登陆干将APP后，申请CA数字证书，申请成功后登陆电子招标平台绑定CA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首页“CA办理”及“服务中心”。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用户注册、数字证书申请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4006210777-2，服务时间：工作日8:30-17:00**）。

4.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在购买标书后可自行登录所登记邮箱下载电子发票。

4.4 报名时所登记的开票信息必须准确，此开票信息为开具标书费电子发票及后期中标服务费专用发票信息使用，请填写后认真检查是否有误，如投标人所录入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错误，**修正前不予开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09日9: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山东能源集团投标管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视频教学详见山东能源集团招标投标交易平台（snzb.minegoods.com）“帮助中心”）。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前请仔细阅读投标知情书，上传完成后生成的投标回执将作为投标文件成功上传的唯一证明。

5.3 投标人线下通过公司账户向保证金虚拟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完成后方可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保证金虚拟账号。上传投标文件的流程详见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服务中心”栏目。

5.4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为集中解密，投标人无需操作。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北京时间）登录“投标管家”查看开标结果。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现场不再收取纸质版投标文件。评标期间，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保持电话畅通，以便澄清答疑，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山东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ygcgfw.com）

)、山东能源集团网站(www.snjt.com)、中国矿用物资网(http://www.minegoods.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 标 人：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亓高扬 18263461737 郭磊 13625481925

7.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

司 联 系 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531-62355730

邮 箱：snzb@vip.126.com

地 址：济南市经十路 10777 号 1203 室

传 真：0531-6235571